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依據新竹市政府教育局府教學字第 0950033645 號來函辦理

2012/12/22 依竹苗區學生獎懲共同規定修訂

2019/12/23 全校校務會議修訂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2 年 6 月 12 日)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
- (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學生之獎懲標準應審酌下列情形：

- (一)年齡之長幼。(二)年級之高低。(三)身心之狀況。
- (二)智商之差異。(五)動機與目的。(六)態度與手段。
- (三)行為之影響。(八)家庭之因素。(九)平日之表現。
- (十)初犯或累犯。(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三、獎懲作用旨在鼓勵、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
- (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八)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四、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 勵： 1. 嘉勉。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 (二)特別獎勵： 1. 獎品。 2. 獎金。 3. 獎狀。 4. 榮譽獎章。 5. 其他。
- (三)懲 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 (四)特別懲罰： 1.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2.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3. 其他適當措施。

五、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 (六)學生生活環境經常整潔者。
- (七)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八)值勤特別盡職者。
- (九)主動為公服務者。
- (十)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 (十五)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 (十六)擔任學生糾察服務，執勤表現優良者。
- (十七)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休閒活動，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者。
- (八)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一)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十三)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
- (十四)長期擔任學生糾察服務，執勤表現優良者。
- (十五)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活動，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及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具有其他特別優良行為者。

前項特別獎勵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並輔以改過遷善。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未依規定穿著學校服裝經告誡不改者。
- (六)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無效者。
- (七)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八)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九)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十)值勤不盡職者。
- (十一)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二)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小者。
- (十三)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四)上學或上課經常遲到，無正當理由且屢勸不改者。
- (十五)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六)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七)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十八)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十九)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警告者。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蓄意違反集會秩序者。
- (二)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三)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觀看或傳閱不正當書刊、圖片或媒體影帶者。
- (六)上課中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設備致影響學習者。
- (七)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八)不假離校外出者。
- (九)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十)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一)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十二)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四)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五)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重大者。
- (十六)抽紙煙及電子煙、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七)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八)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九)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攜帶與學習無關且足以影響身心健康之違規物品者。
- (二十一)上下學途中無正當理由故意逗留校外，未直接到校或回家者。
- (二十二)違反第十一條各項，情節較重者。

(二十三)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小過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互毆或毆打同學，情節較重者。
-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七)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 (九)寄宿生不假外出者。
- (十)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十二)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三)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四)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五)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匿不報者。
- (十六)違反第十二條各項，情節較重者。
- (十七)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大過者。

十四、競賽獎勵

【一】全國性競賽

- (一)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 (二)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社會學科競賽、數學暨自然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
- (三)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語文類競賽。
- (四)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資訊類競賽。
- (五)教育部（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藝能類、音樂、舞蹈、創意偶戲競賽。
- (六)教育部主（委）之全國創造力競賽。
- (七)全國、全民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灣區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二】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 (一)科學展覽。
- (二)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 (三) 語文類競賽。
- (四) 資訊類競賽
- (五) 藝能類、音樂、舞蹈、創意偶戲競賽。
- (六) 創造力競賽。
- (七) 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 (八) 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規模	得獎名次	獎勵內容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台灣區（全國）	冠軍（特優）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亞軍（優等）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季軍（甲等）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竹竹苗	冠軍（特優）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亞軍（優等）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季軍（甲等）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校內競賽	冠軍（特優）	小功乙次	
	亞軍（優等）	嘉獎兩次	
	季軍（甲等）	嘉獎乙次	
備註：團體競賽係指四（含）人以上之競賽活動。			

備註：

1. 上述競賽獎勵之活動若由縣(市)以上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並發文至學校者，學校行政單位依來文內容或獎狀名次辦理敘獎。如非由縣(市)以上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並發文至學校者，不適用此獎勵辦法，惟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爭取榮譽，學校教師(含導師及任課教師)可依競賽性質斟酌予以敘獎，但其獎勵不得超過此辦法。
2. 獎勵由承辦處室建議或依比賽規定，如比賽敘獎辦法與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補充規定相異時，以學生最有利之方式擇優敘獎。
3. 每參加一次或一級比賽給予敘獎一次。
4. 如體育比賽破大會紀錄者，依得獎名次升一等級敘獎。
5. 如代表國家比賽，另簽特別獎勵給予敘獎。

十五、班級幹部及科任小老師敘獎方式：

依學生表現：(1)班級幹部以不逾二小功(含)為原則。

(2)科任小老師以不逾一小功(含)為原則，由任課老師建議敘獎。

十六、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或違反第十三條各項，政府法令，情重大者，應予特別懲罰：

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期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經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期滿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但其犯規紀錄，僅供轉入學校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循通報系統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嘉獎、警告、小功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及輔導處加強輔導。大功及大過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簽註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八、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給予學生銷過之機會，銷過之申請由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訓輔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銷過應於下列考查時段期滿後為之：

1. 警告：一至三週。

2. 小過：三至五週。

3. 大過：六至八週。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十九、學生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二十、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二十一、學生懲罰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二十二、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獎懲事宜，認為違反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向輔導室提出申訴。

二十三、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二十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